证券代码: 837146

证券简称: 天成环保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 2024年1月1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4年1月10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 豫 04 民初 4 号), 无其他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红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案涉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成套设备供应方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柳朋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本案涉及建设工程的发包方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4年7月至2015年,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技术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二酸己内酰胺项目废水处理站成套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书补充协议》、2017年被告二污水处理项目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原告继续作为工程项目设计方、设备供应方与被告一签订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合同书》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已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成套装置供货及服务技术协议》,根据合同约定被告二是项目工程的业主方即发包方、被告一是项目工程的总承包方、原告是项目工程的设计方、

成套设备供应方。因三方对项目性能运行存在分歧,导致项目尾款始终未结算,原告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一和被告二,根据合同约定及后期增添设备等,被告应支付原告款项合计174539057.2 元(其中一期款项金额37715110.2 元,二期款项金额133936800元,增补金额2887147元),被告仅支付51574556.1元(其中一期金额27664656.1元,二期金额23909900元),还拖欠原告款项共计122964501.1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款项 122964501.1 元。
-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两个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违约金,以10050454.1元为基数,自2018年6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二部分违约金,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10333006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三部分违约金,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以 6696840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三部分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合计为 11226312.21 元;合同款及违约金合计 134190813.31 元;

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两个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将于2024年02月05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处理该事项,提供详尽的证明材料,切实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 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传票》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